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对《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效益测算进行更新，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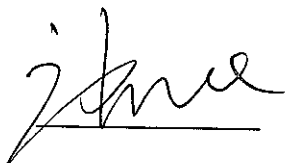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修订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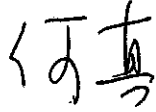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小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小飞

2022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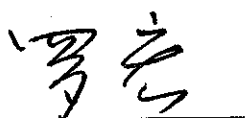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Zh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何真'.

何真

2022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罗宏' (Luo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宏

2022年11月30日